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0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延迟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8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18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计划拟授予771.7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707.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1.64%;预留64.5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36%。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材料公告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771.7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707.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1.64%;预留64.5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36%。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24人调整为129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3、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姜祖明、汤飞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确定的授予日2014年8月28日前6个月内有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以上两名激励对象合计38万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以上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上述2人暂缓授予之外,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其余127名激励对象授予66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6、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公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因舒伟明、奚弢和李艳成三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合计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9.2万股减少到662.7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127名减少124人,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7、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飞涛先生曾于2014年4月28日、2014年4月29日和2014年4月30日分别卖出190000股、104000股、65970股帝龙新材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2014年10月30日,汤飞涛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11月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汤飞涛先生授予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8、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祖明先生曾于2014年4月29日、2014年4月30日和2014年8月20日分别卖出24000股、33000股和415000股帝龙新材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2015年2月20日,姜祖明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5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姜祖明先生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9、2015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122名激励对象办理159.42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2.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15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飞涛先生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办理45,000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11、2016年3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姜祖明先生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为其办理50,000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姜祖明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2015年3月2日起12个月,截止2016年3月2日,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鉴于该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13日,因此姜祖明先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时间相应调整为2016年3月13日。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帝龙新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姜祖明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1)以2013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注: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以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202,693.95元为基数,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349,417.84元,增长率为22.80%,满足解锁条件; (2)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83%,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2014年度,激励对象姜祖明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姜祖明先生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姜祖明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18日;

2、本次限售股份解锁数量为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18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名;

4、限制出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股份解限;

5、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次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姜祖明	副总经理	20	2.854%	5	5	15
合计		20	2.854%	5	5	15

注:姜祖明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1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2016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5日。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对象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对象包括:

1、截至2015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行使澳大利亚RIM公司期权权益的议案》。

议案1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2内容详见2016年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江西省新余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6年3月30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362460

2、投票简称

投票简称:赣锋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议案总数

在投票当日,"赣锋锂业""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决事项	对应报价
总议案(下述所有议案)	100.00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行使澳大利亚RIM公司期权权益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为简化投票操作,可输入申报价格100.00元对全部议案一并投票;若股东对议案1-12的意见不一致,则可输入相应申报价格对议案1-12分别投票。若股东既输入了申报价格100.00元,又输入了相应的申报价格,则以100.00元为准。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7)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赣锋锂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的,计为"弃权";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小丽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传真:0790-6860528

邮政编码:3380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行使澳大利亚RIM公司期权权益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1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良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良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良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李良智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良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良智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李良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各项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同意提名刘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刘骏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之一,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当选后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刘骏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5日,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行使澳大利亚RIM公司期权权益的议案》。

临2016-015赣锋锂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刘骏先生简介

刘骏先生:1963年出生,产业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监察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会计系主持工作副主任,会计学院研究生,教学副院长等。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

刘骏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客车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远股份")与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客车")于近日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电机控制器、汽车车联网系统等方面展开商务合作。

一、本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武汉客车厂,创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是国家客车及军工车辆重点生产企业;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主要从事大、中轻型客车/专用汽车及底盘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相关业务。新能源客车为公司的战略布局方向之一,将重点打造新能源纯电动公交客车及清洁能源公交客车。其江夏新厂区的生产线按国际最先进的标准设计,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具备单班单产5000台客车及专用车的年生产能力,重点打造的新能源汽车年产量逾4000台,年收入30-35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协议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包含整车控制器、电机驱动器、驱动电机、转向助力控制器、打气泵控制器、高压配电、DC/DC)满足相应性能指标的情况下,公司作为武汉客车电控系统唯一战略合作伙伴,将以协议约定的价格向武汉客车批量销售上述产品用于其新能源大巴及中巴车型。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是公司战略布局多年的产业领域之一,本次合作从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到整车动力系统彰显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深厚技术功底,开创了公司电机驱动技术应用的新方向。

2、本次合作将加快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拓展及应用,同时作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首次突破,也将为后续客户的开拓起到引领示范作用,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对公司后续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等相关技术完成在车联网层面的业务布局。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影响本协议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采购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6-00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关联董事韦东良先生、王树乾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玉环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8亿元,其中: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62亿元,持股90%;公司认缴出资0.18亿元,持股10%;出资时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最迟于2017年6月底前缴足。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组建项目公司事宜。

本议案为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有关协议签订并组建公司后详细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韦东良先生、王树乾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出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组建项目公司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与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玉环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该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中信证券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中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6-01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控股股东追加限售承诺股份的性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丁鸿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已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及新股登记发行上市手续。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作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德华集团承诺:将其现持有的兔宝宝股份的锁定期延长12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16年1月6日延长至2017年1月6日。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晚于2016年1月6日,则德华集团现持有的兔宝宝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延长锁定12个月,即锁定期为2016年2月26至2017年2月26日。

一、办理股份性质变更手续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相关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德华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1,119,990股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可流通时间为2017年2月26日。

二、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3,350,678	2.76	242,221,345	43.88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3,875338	6.14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9,961,000	2.06	9,961,000	1.80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94,995,329	35.33
04高管锁定股	3,389,678	0.70	3,389,678	0.61
二、无限售流通股	470,899,102	97.24	309,779,112	56.12
三、总股本	484,249,780	100	552,000,457	100.00

三、备查文件

1、股本结构表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股份锁定登记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6-031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年3月15日,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暂定,或以其指定控股子公司作为协议方)与一九零五数字传媒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九零五")双方发挥各自在影视文化领域的影响力和资源,拟共同设立"一九零五中南红影视培训国际学院"(暂名,以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学院")。中南重工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学院相关专业师资、管理人员和招生宣传业务费用支出。一九零五提供相关专业师资及课件。

2、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中南重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法定代表人:陈少忠

注册资本:73876.659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2003年5月28日至*****

经营范围: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一九零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一九零五数字传媒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1幢

法定代表人:薛克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2015年06月08日至2065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传媒新技术的研发,影视文化投资,影视策划,影视制作的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数字传媒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承办展览展示,动漫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九零五数字传媒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影频道节目中心(简称中国电影频道CCTV6系国家广电总局直属中影、华夏三大集团之一)下属1905电影网旗下专事电影3D技术、电影特效、VR、AR数字产品的研发制作;以及相关数字技术及电影演艺专业人才的教育培训;数字文化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的高科技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中南重工与一九零五双方发挥各自在影视文化领域的影响力和资源,共同设立"一九零五中南红影视培训国际学院",利用北京平谷区金海湖影视基地,开展国际化影视人才的教育培训业务。中南重工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学院相关专业师资、管理人员和招生宣传业务费用支出。一九零五提供相关专业师资及课件。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发挥各自在影视文化领域的影响力和资源,共同设立"一九零五中南红影视培训国际学院",利用北京平谷区金海湖影视基地,开展国际化影视人才的教育培训业务。

2、双方在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至学历教育:学院在南京艺术学院江阴学院内,主导电影学院、传媒学院教育管理,实现国际学院建设。

(二)合作形式

1、双方同意学院以公司的形式进行管理,派员共同组成学院院委会,负责学院的运行以及管理。院委会由5人组成,一九零五委派3人,中南重工委派2人,由一九零五出任院长,参照公司董事会的方式行使管理责任。

2、中南重工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学院相关专业师资、管理人员和招生宣传业务费用支出。

3、中南重工提供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的影视基地作为主要教学场所;一九零五提供相关专业师资及课件。

4、双方同意学院收益按一九零五占40%、中南重工占60%的比例进行分配,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留存20%作为年度管理保障金)。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九零五:

1、负责对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频道节目中心(CCTV6),1905电影网(1905.com)的媒体资源,为学院的建设及招生提供宣传,并且提供专业师资及学院师生的实践平台、就业渠道。

2、一九零五应向学院开放1905网的人员需求,按照社会实际需求进行招生、培训,并在产生人才需求时及时向学院学员通报。若一九零五投资的影视剧在拍摄、制作、宣传等过程中及其网站运营等业务进行过程中需要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学院学员。

3、负责与美国查普曼大学道奇电影学院对接合作办学事务,协助学院办成国际学院。

4、负责主导学院建筑设计管理,提供相关专业设施,设备标准符合国际化教学标准。

5、负责学院的招生和宣传工作。

6、有义务在学历学院正式招生前协助开展师资培训和国际班的教育培训业务。

7、有义务配合中南重工将北京平谷区金海湖的影视基地拓展为国